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93號

原告 蔣孝威

被告 潘秋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簡上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詹莉筠

法官 潘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文玲